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1.11.09 第 210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26 第 21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6.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7.04 第 3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6 發布修正第 1、2、4~6、8~20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另應符合下列相關年資規定，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應具備之年資為任副教授滿四年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
- 二、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應具備之年資為任助理教授滿四年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其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下列各項基本標準：

-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的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體的成果著作，在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其學術著作具有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其研究成果具有高度學術或社會影響力。
- 二、教學與服務：符合本校教學基本授課時數要求，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並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第四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優先推薦：

- 一、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如：申請升等教師擔任前一等級教師期間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或其他相當等級之研究獎項。

二、教學：主動積極及創新教學，引導學生增進學習成效，提升教學量能及影響力。如：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五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或其他相當等級之教學獎項。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如：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社會服務優良獎或其他相當等級之服務獎項。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如：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擔任具影響力之國際期刊主編或具影響力之國際學會理事長。

第五條 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或專利。

二、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應發表於 SCIE、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各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三、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應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並檢附經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單位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四、依民國(下同)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代表著作應為……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以專書論文為升等代表著作者，至遲於申請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教師升等案起不再適用。

五、升等代表著作中應有至少一篇為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或足資證明其貢獻等同於通訊作者，但若代表著作刊登於國科會學門期刊評比 A+級以上國際期刊，則不在此限；代表著作為多人合著時，申請升等教師應出具其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或具體說明各合著人參與部分。

六、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申請升等教師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前項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

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送系所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六條 各系所應先依各該系所相關規定及本細則有關送審著作、研究等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初評，依本院年度教師升等案辦理預定時程表所訂之期限，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及其送審著作目錄（依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分列），併同著作審查人人選推薦名單，送請本院審議。

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正性，除評審過程及著作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外，亦嚴禁申請升等教師請託、關說等情事。如發現申請升等教師有干擾著作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申請。

本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所有申請升等教師之審查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依規定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第七條 著作審查人人選及審查順序建議名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相關規定，就其每位申請升等教師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名，連同其著作目錄，提交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及院教評會推選之二名委員共同審議決定著作審查人名單。

每位申請升等教師應由經本院院長依前項決定之著作審查人人選及順序聘任之五位著作審查人辦理著作送審。

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提出著作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於該系所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人選推薦名單前，附具體理由提出迴避名單一名，並報本院以供參考。

送審著作審查人人選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內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 二、近五年內有發表於 SCIE、SSCI、TSSCI、A&H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 三、曾獲國科會（含原科技部）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各系所教評會有特殊原因擬推薦未具上述標準之著作審查人人選者，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

第八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審查作業，應由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先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院教評會討論。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

- (一)置委員共十至十三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一位本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各自推薦教授一名，以及本院院長依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長領域推薦院外相關領域傑出學者一至四名，經院教評會同意後遴聘之。
- (二)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研究書面資料（含對著作審查人負面意見之書面回應）及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意見進行綜合評估，召開會議後，提交書面意見予院教評會參考。

二、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

- (一)置委員共十一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一位本院副院長與本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教學或服務績優之教授，經院教評會同意後遴聘之。
- (二)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教學及服務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作實地訪查或調閱教學評鑑文字意見後，召開會議，對個別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表現進行綜合評估，並提交書面意見予院教評會參考。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審查成績，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著作審查人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院教評會始予受理升等申請案。

第十條 送審著作審查完畢後，由本院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均遮去著作審查人姓名並重新繕印，再由院長送回各系所審議，併同將審查意見副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對於著作審查人之負面意見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書面回應。

第十一條 各系所向本院推薦升等人選時，應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推薦升等案資料及其對於著作審查人負面意見之書面說明一併送院，並應排定每級推薦升等教師之優先順序；未排定優先順序者，由院教評會以決議排定，該系所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各系所推薦升等人選由本院初步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條件，如經審查不符合者，應由本院院長召開院教評會再行審議後，始得退回其

申請案。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等三項分別予以評分，委員各分項評分，超過九十分者，以九十分計；低於五十分者，以五十分計；三項分數總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占比如下表。

擬升 級別	項目及分數占比		
	教學	研究	服務
教授	30%	60%	10%
副教授	30%	60%	10%
助理教授	30%	60%	10%

院教評會針對申請升等教師評定分數後，應先剔除三項總分之最高分及最低分後予以平均。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按前條規定完成評分後，如有總分與教學、研究、服務等各細項分數加總不一致者，應以各細項分數加總為準。

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果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全部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意見平均分數，占研究成果總分之百分之七十。

二、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升等教師所發表之專書、論著、期刊等之種類及排行等因素所評之分數，占研究成果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教學部分，申請升等教師於本次升等送審前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四者，院教評會委員對其評分之基礎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如於系所推薦時，未提供教學評鑑等資料者，不受前述基礎分數之保障，但囿於客觀因素無法完整提供資料者，不在此限。

院教評會委員之評分以記名為之，並於記名處自行彌封。院教評會應於升等會議結束時，將所有彌封之評分表集齊彌封，留院備查。

前項彌封資料應予保密，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拆封閱覽。

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評分及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

第十五條 院教評會召開升等審議時，全程參與升等會議之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應同時就本院各系所推薦且符合第九條規定之所有申請升等教師予以

評分，並以前條第一項所列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為贊成推薦票。

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完成個人評分後，院教評會應就獲贊成推薦票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按分數高低排定推薦順序後向本校推薦升等。

前項推薦升等順序，如有分數相同時，以具有第四條規定之具體優良事蹟並經院教評會認定者排序在前；若無第四條規定之適用，同系所者以該系所所排優先者排序在前；非同系所者則以所得票數高者排序在前；如所得票數相同時，以著作外審成績高者排序在前。

第十六條 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本院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於院教評會評審不推薦送校，或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者，得於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再次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但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補充解釋之，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79.06.12 7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80.12.26 8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84.03.18 8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84.06.09 8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84.08.01 發布修正
- 87.06.19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87.07.27 第2066次行政會議通過
- 87.08.01 發布修正
- 88.01.28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88.03.16 第2096次行政會議通過
- 88.12.04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細則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 89.04.11 第2148次行政會議通過
- 89.08.01 發布修正
- 90.01.15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90.02.27 第2185次行政會議通過
- 90.08.01 發布修正

- 92.06.25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2.08.12 第 23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2.11.10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2.12.30 第 2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同意溯自 92 學年度起生效
- 94.12.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5.01.10 第 2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0.29 第 115 次院教評會通過
- 96.12.0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01.08 第 25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08.01 發布修正
- 99.09.20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11.16 第 26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8.01 發布修正
- 100.02.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02.22 第 2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2.23 發布修正
-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4、16 條
- 101.05.22 第 27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5.29 發布修正
- 102.10.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
- 102.11.12 第 27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11.21 發布修正
-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8、10、11 條
- 103.11.11 第 28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11.24 發布修正
- 105.04.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5 條
- 105.09.20 第 29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10.07 發布修正
- 107.06.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10、13、14、16 條
- 107.07.24 第 30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8.03 發布修正
- 109.09.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109.10.27 第 30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11.03 發布修正
-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0.07.20 第 30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08.06 發布修正